

数学学院本科生智育评价成绩计算细则和发展性评价成绩 计算细则（试行）

为规范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为国家和社会培养造就更多的优秀人才，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

（一）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计算得出。

（二）成绩计算：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智育评价成绩×85%+体育评价成绩×5%+美育评价成绩×5%+劳动教育评价成绩×5%+发展性评价成绩。

（三）特别说明：德育评价成绩不计入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仅作达标性要求。

二、智育评价成绩计算

$$\text{课程平均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智育评价成绩为学生评价学年修读课程平均成绩，体育课程（必修课）成绩不计入智育评价成绩。参评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指学生所修除体育课外所有课程，不区分必修、限选、选修、提前修、重修等，不包括双学位和辅修课）均计入平均成绩，所有课程成绩（除缓考以外）皆按照正考成绩计算，缓考按照实际成绩计算，课程性质及学分按专业培养计划规定。

三、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

发展性评价成绩重点对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社会工作、外语能力以及其他方面进行评价，所有加分不能超过 3 分。

(一) 学科竞赛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3	2	1	1.5	1	0.5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	全国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 片区性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 1、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 2、A类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学校教务处发布最新目录为准。
- 3、Mathorcup全球大学生数学建模挑战赛对应全国性其他学科竞赛；五一数学建模竞赛、电工杯数学建模对应省级其他学科竞赛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奖、F奖、M奖、H奖分别对应其他学科竞赛全国性一、二、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 3、同一学科竞赛加分，取最高奖项加分，不得重复；不同学科竞

赛可累计加分。

(二) 科研成果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科研论文	被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0.5 分/篇
专利	发明专利：1 分/项
课外科研训练	不超过 0.15 分/项

1、科研论文相关要求

(1) 要求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院，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3)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总和不得超过 1 分，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加分不超过 2 篇。

(4) 加分认定需提交书面证明材料，见刊论文需提交封面、封底、目录和正文的复印件（通知单不作为加分凭证），科研论文必须通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方可加分。

2、专利相关要求

(1) 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 每学年专利加分不超过 1 分。

(3) 专利加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3、课外科研训练相关要求：每学年课外科研训练加分不超过0.15

分。

国创	省创	校级SRTP (SITP) /个性化实验项目/重点实验室项目
0.15分/项	0.1分/项	0.05分/项

(三) 文体竞赛类

级别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三名)	三等奖 (第四、五、六名)
国家级	0.4	0.3	0.2
省/市/部级	0.3	0.2	0.15
校级	0.2	0.15	0.1
院级	0.15	0.1	0.05

1、集体比赛项目（4 人及以上项目）按等级、名次在上表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5。

2、同一文体项目获奖等级按最高等级加分，不做累计。

3、加分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加分仅计入本学年，不允许重复申请。

4、每学年文体竞赛类加分不超过 0.5 分。

(四) 社会工作类

学生干部是指学生在班级（团支部）、学生党支部、校（院）各学生组织、社团担任一定职务和从事相关 ze 学生工作的学生：

干部层次	基本分
------	-----

校学生会、青年志愿者联合会、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 院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	1.2
院团委、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新闻中心、事务中心 主席团成员，校级其他组织社团主席、学生党支部委员	1
校级其他组织社团副主席，校学生会、青年志愿者联合会、 社团联合会、学院各学生组织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	0.8
校级其他组织社团部长，校学生会、青年志愿者联合会、 社团联合会、学院各学生组织副部长，各班其他班委	0.6
校级其他组织社团副部长，校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 社团联合会、学院各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干事）	0.4

1、担任多个职务的学生干部不累计加分，取最高项。

2、根据学生干部工作表现分为 4 个等级系数给予不同的加分：

等级	A	B	C	D
表现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得分	100%	80%	60%	0

各学院内班级（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干部评级优秀比例不超过班级（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含干事）总数的40%；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等级以学校评级为准。

3、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的，按折合分数加分；任职满一学期但不满一年的，按折合分数*0.5加分；任职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

4、加分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任职证明复印件），加分仅计入本学年，不允许重复申请。

(五) 集体荣誉类

省市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表彰	忠忱班集体	先进班集体、校级示范团支部	特色班集体、院级示范团支部	院级先进集体表彰
0.3/人	0.24/人	0.2/人	0.1/人	0.08/人

(六) 外语能力类

通过国家外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510 分的学生,给予 0.5 分加分。
该项加分仅计入该项考试通过学年的成绩,不允许重复申请。

(七) 其他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分

1、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经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2、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的,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后方可加分。

(八) 集体活动未参加扣分

选中	0.05/次
全体	0.1/次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数学学院学生工作组。